

##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对养殖模式升级改造，将原有猪舍及附属设施按照新模式的合作方式，将所有权有条件转让给相关的合作方，最终实现公司轻资产发展。其中：公司负责所有养殖场的土地租赁、合规性手续办理；合作社主要负责养殖场建设、设备投资、协调农户及日常维护、维修、粪污处理等；农户主要负责单个猪舍的精细化管理。

从 2017 年下半年以来，随着金融监管不断加强，国家去杠杆的推进，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企业的融资渠道，带来金融过渡紧缩，从而导致社会融资规模的大幅下降。合作社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为金融机构融资，由于资金没有及时到位，为了不影响整体工程进展，公司及子公司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、雏鹰农牧集团（内蒙古）有限公司先借款给合作社用于养殖场建设及相关业务，待融资到位后，合作社将归还借款。

经公司自查，2017 年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为合作社提供财务资助 119,870.91 万元。为了规范公司对外资助行为并保障公司利益，公司现将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获得通过，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一、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内容

经公司自查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截止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对与公司有业务合作的合作社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119,870.91 万元，占 2017 年度净资产的 24.15%。主要原因为公司养殖业务的顺利推进，公司为合作社的建设垫付部分资金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及时清偿的情形。

#### 二、被资助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均为与公司有养殖合作关系的合作社，且与公司已签订合作意向书，双方无其他关联关系。截止 2018 年 9 月末，公司共为 226 家合作社提供借款。

公司的养殖业务中，由公司负责所有养殖场的土地租赁、合规性手续办理；合作社主要负责养殖场建设、设备投资、协调农户及日常维护、维修、粪污处理等；农户主要负责单个猪舍的精细化管理，根据养殖成果由公司统一结算代养费，并根据协议约定，支付合作社代养费。

合作社为养殖场的投资主体，负责对养殖场内猪舍、设备等与养殖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的投资。每一个养殖场均由不同的合作社负责出资，在合作社与公司签约合作意向书时，需要向公司缴纳不少于筹建合作社总投资额的 20%，其余不足部分由合作社自筹或向金融机构融资。

由于受到外部融资政策影响，合作社向金融机构融资出现审批不及时或不成功的情况。鉴于资金没有及时到位，为了不影响公司养殖业务的开展，公司先借款给合作社用于其工程建设，待银行资金到位后，合作社将归还借款。

合作社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公司支付的代养费等其他费用，在其未完全偿还公司欠款时，公司在支付其相关费用时会首先代为扣除公司提供的借款，风险较小，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**三、本次财务资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**

交易双方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，根据被资助方经营实际状况，经协商确定实际财务资助年利率。

### **四、本次财务资助后续措施**

鉴于公司目前本身资金状况紧张，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公司将积极与被资助方沟通，要求对方尽早归还公司资金，保障公司利益。如被资助方出现无力偿还的情况，公司协调其他合作社承接其资产和负债，偿还公司借款，并保证资产内的养殖行为不会受到影响。

### **五、董事会意见**

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公司要求被资助方增加增信措施，并督促其尽早归还公司资金，保障公司利益。

### **六、监事会意见**

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为公司实际经营状况,公司将积极与本次财务资助的被资助方积极沟通,要求公司督促其尽快归还,保障公司自身财务安全。

## 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为了不影响公司整体养殖规模的工程建设进度,公司借款给合作社用于养殖场建设及相关业务,合作社最终建设的养殖场为公司所用,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。且合作社的收入来源为公司支付的代养费等其他费用,在其未完全偿还公司欠款时,公司在支付其相关费用时会首先代为扣除公司的借款,风险可控。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,公司未能及时审批,我们提醒公司及相关部门予以高度关注,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,严格履行重大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,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## 八、其他事项

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下列期间:

- 1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;
- 2、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十二个月内;
- 3、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。

## 九、承诺

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,除已经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,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、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。

## 十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(临时)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;
- 3、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